

國際足協 - 球例修訂 2012/2013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於 2012 年 3 月 3 日在英國舉行第 126 次週年大會，會上通過下列球例修訂與及多項的指令和指引。

球例修訂及委員會議決案

1. 第一章 – 比賽場地

足球法例演繹及裁判員指引 – 商業廣告 (由國際足協提交)

原文	新文本
商業廣告板應設於球場界線一米距離以外。	地上之商業廣告板應設於球場界線至少一米距離以外。 直立之廣告板須最少設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邊線一米距離以外● 與球門線及球門網深度相同的距離， 以及● 球門網一米距離以外

原因

直立之廣告板不可設於與球門網一米距離以內，讓比賽官員能有一個無阻礙的角度執法球賽。

由於部分球場需要進行改建工程才達到與球門網有一米之距離，此項建議獲批准於部分球場得到酌情權。

2. 第三章 – 球員數目 (由國際足協提交、以及蘇格蘭足協之修訂)

原文	新文本
	假如一名在球員名單上的後備球員，在未通知裁判員的情況下，於比賽開始前進入球場替代一名在正選名單上的球員出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裁判員應准許該名後備球員繼續比賽● 無須對該名後備球員採取紀律制裁● 犯規隊伍之後備球員名額不會被減少● 裁判員應向有關部門報告該事件

原因

在裁判員被通知有關球隊出場名單後，後備球員成爲正選出賽球員之情況並不罕見。出現此情況通常是有正選球員於熱身時受傷所致。假如裁判員被通知有關更換球員，裁判員可批准球隊進行；但假如裁判員未被通知有關情況，球隊有需要澄清該換人程序如何進行。

3. 第四章 – 球員裝備 (由英格蘭足協提交)

原來結構	新結構
長襪	長襪 – 若膠帶或類似之物使用在長襪之外部時，其顏色必須與貼在長襪部位的顏色相同

原因

越來越多的球員將膠帶用於長襪的外部。這情況將會出現很多不同的顏色於長襪上，以及完全改變了長襪的外觀。當助理裁判員需要根據球員長襪之外觀辨認哪位球員於皮球出界前最後觸球時，特別容易造成混亂。

4. 第八章 –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由英格蘭足協提交)

原文	新文本
侵犯與制裁	觸犯球例與制裁
重新開始墜球：	重新開始墜球：
(...)	(...)
	假如皮球進入球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如墜球被直接踢進對方之球門，判對方獲得一個球門球● 假如墜球被直接踢進己方之球門，判對方獲得一個角球

原因

在不少情況下，入球是來自無可爭議的墜球。由於裁判員必須計算入球有效，這將令裁判員承受很大壓力。於此入球重新比賽後，對方球員不會嘗試阻止對手情況下入球以重新平衡比賽結果，此舉引致不得體的場面。

5.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當行爲 (由國際足協提交)

足球法例演繹及裁判員指引 – 紀律制裁

原文	新文本
<p>紀律制裁</p> <p>當以欠缺體育精神行爲出示黃牌以警告蓄意犯手球之球員時，例如當有球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蓄意及公然地犯手球以圖阻止對方獲得控球	<p>紀律制裁</p> <p>當以欠缺體育精神行爲出示黃牌以警告蓄意犯手球之球員時，例如當有球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蓄意及公然地犯手球以圖阻止對方獲得控球

原因

懲罰觸犯手球後的結果相比手球是否公然地觸犯更爲重要。事實上，手球可以是不起眼的動作但結果卻十分嚴重。再者，對於來自不同國家及大陸而有著不同體驗的裁判員，這是難於辨別何謂「公然地」觸犯手球的(第 113 頁)。因此，爲了統一和簡化足球法例的演繹(第 117 頁)，刪除了「公然地」的字眼。只要是球員觸犯手球以圖阻止對手獲得控球，該球員就應當被出示黃牌警告。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其他通過的決定

1. 附加助理裁判員 (由國際足協提交)

有關附加助理裁判員實驗最終的回應已載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作出紀錄。在通過 2012 歐洲國家盃決賽週後的分析，結論將在 2012 年 7 月 5 日舉行的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陳述。

2. 球門線科技 (由國際足協提交)

委員會成員通過建議，讓兩家公司分別為 Hawk-Eye 及 GoalRef/Fraunhofer 來進行第二階段之測試。

3. 國際足協 2014 足球紀律小組 (由國際足協提交及已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舉行之紀律小組第二次會議中討論：無線電通訊及其他裝備)

原文	新文本
其他裝備	其他裝備
(...)	(...)
不容許球員與職員之間利用無線電通訊系統	不容許球員與/或職員之間利用 電子 通訊系統

原因

現時使用之字眼「無線電通訊系統」未能反映科技之應用。

4. 自動消失噴霧 (由國際足協提交)

國際足協向委員會成員更新了有關在 2011 美洲國家盃中使用自動消失噴霧實驗的結果。於 2011 年 3 月 5 日的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會議上，南美足聯獲得批准於 2011 美洲國家盃及其他比賽中使用 9.15 米的自動消失噴霧。南美足聯已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予國際足協並於 2011 年 10 月舉行的會議上陳述有關結果：

主要目的：

1. 有效成就現有規則，令皮球與人牆之間 9.15 米之距離正確無誤地執行。
2. 由於位置及距離清晰度得到提昇，可減少良費時間的機會。再者，在自動消失噴霧的使用下，防守球員快速佈防，因此增加了比賽時間。
3. 自動消失噴霧是一個新工具，可防止球員與裁判員的對抗，它將成為獲得公平競賽的重要因素。
4. 由於自動消失噴霧的價格較低，此工具比較容易於所有職業聯賽和業餘聯實施。

委員會成員同意批准應用自動消失噴霧，同時國家足球總會可自決定是否實施應用它。

5. 第四章 – 球員裝備 (由國際足協提交)

國際足球原則上同意球員穿戴頭巾，但最終議決將取決於 2012 年 7 月 5 日舉行的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特別會議中，國際足協醫療委員會對配戴此裝備的安全分析評估。

6. 2014 國際足協巴西世界盃規則 – 預賽 (由國際足協提交)

已解釋 2014 國際足協巴西世界盃規則列明：

「23 名球員可列入比賽名單(11 人為正選球員與及 12 名後備球員)。11 名首選球員必須於比賽開始時參加比賽，其餘 12 名球員為指定後備球員。」(規則第 23 頁)

但是足球法例(第三章)，只准許提名最多七名後備球員。(足球法例第 17 頁)

因此，國際足協尋求批准保持這些規則於現時之表格中，同時准許提名最多 12 名後備球員。

→因此足球法例將更改為：

原文	新文本
官方賽事 由國際足協、洲際足球協會或國家足球總會舉辦的官方賽事中，最多三名後備球員可替換。有關賽事的規則必須列明最多 3 至 7 名的後備球員名額。	官方賽事 由國際足協、洲際足球協會或國家足球總會舉辦的官方賽事中，最多三名後備球員可替換。有關賽事的規則必須列明最多 3 至 12 名的後備球員名額。

原因

國際足協規則說明，在後備名單上，沒有強制性登記 12 名後備球員。此規則有助教練制訂全體球員的比賽訓練,而此訓練通常維持一個週末或更長時間，所以此規則可解決於第一場比賽後球員受傷相關的問題或技術層面之決定。球隊亦可藉此設立一位第三守門員以替補任何在比賽前一刻受傷的守門員。最後，在培訓的角度，年青球員亦可藉此與經驗豐富的球員共同使用球員更衣室、後備席及置身的職業環境而受惠。

生效日期

國際足球協會於本年度週年大會所通過有關球例的修改，所有洲際足球協會及國家足球總會必須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但假如有關的洲際足球協會及國家足球總會的球季於 7 月 1 日仍未完結，有關球例的修改可暫緩至下一個年度新球季開始時執行。